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300号

申 请 人：穆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穆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所作出的投诉举报调查回复函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8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的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所作出的周市监城调字（2023）商第XX号投诉举报调查回复函，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进行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7月27日通过挂号信（单号为：XA6248711XXXX）向被申请人投诉举报周口市示范区某某民宿酒店涉嫌使用无厂家、无生产许可、无备案的洗发露、沐浴露、护发素，违反《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要求处理投诉、查处商家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于7月31日签收，8月17作出案涉回复函。案涉回复函加盖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务中心所印章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具有处理投诉举报权限的规定，商务中心所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的派出机构，法律、法规未授权其处理申请人的举报，该商务中心以自己的名义作出案涉回复函属于超越职权。其次，被投诉举报人自行分装化妆品且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违反《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六十三条等多条规定，违法行为时间长，处罚起点应为5万元，被申请人未进行全面核查而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罚，属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请求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市场监督管理所是市场监管部门最基层组织，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所对申请人的举报依法进行调查，在法定期限内告知举报人调查结果，保障了举报人的知情权，其作出的案涉回复并无不当。2.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与事实不符，无法律依据。被申请人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对申请人举报予以查处，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按照其提出的法律条款进行处理，属于违法干预行政执法机关的独立执法权。且申请人就该举报行

为，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提出复议请求，复议机关已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此次申请人又就同一事实另找借口再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并在复议期间就类似行为又两次进行投诉举报，其目的不正当，不符合一般消费者的正常举报。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穆某某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在美团平台“某某智能酒店（周口某某店）”店铺下单订购房间 1 间。2023 年 7 月 27 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履职申请书），投诉举报周口示范区某某酒店房间内使用化妆品系三无产品，被申请人于 7 月 31 日签收，被申请人经过核查后发现穆某某并未在周口示范区某某酒店消费，其提供的下单截图为周口市示范区某某民宿酒店。被申请人对周口市示范区某某民宿酒店进行核查，该酒店出具情况说明并提供了案涉产品经销商营业执照、生产厂家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备案表等材料，证明案涉产品系该酒店将 4 升的大桶洗发水、护发素、沐浴露自行分装成小瓶放入房间内使用，并不是三无产品。2023 年 8 月 17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调查回复函，告知穆某某其对周口示范区某某酒店投诉举报事实不成立，周口市示范区某某民宿酒店使用的案涉产品不属于三无产品，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决定不予立案处罚。被申请人于当日通过 EMS 邮寄送达给穆某某，穆某某对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申请人穆某某就同一事实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间内告知其投诉是否受理的行为违法为由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周政行复决〔2023〕27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驳回穆某某的复议请求。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美团订单及数据保全证书；2.投诉举报信及邮寄单（编号XA6248711XXXX）物流信息查询记录；3.营业执照副本；4.化妆品生产许可证；5.化妆品备案信息表；6.数据查看记录表；7.现场笔录1份；8.情况说明及证明；9.投诉举报调查回复函邮寄单；10.《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的通知》（国市监人发）〔2022〕45号。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所建设规范（暂行）》第二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所基本任务是依据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辖区内基础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第三条规定，市场监管所一般承担以下工作任务：

（二）处理涉及市场监管的投诉举报。本案中，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所承担辖区内基础性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具有处理本辖区内投诉举报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

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穆某某在投诉举报信中明确被投诉举报人是周口示范区某某酒店，但申请人并未提供其在某某酒店消费的证据，被申请人根据其提供的下单截图，对涉及的周口市示范区某某民宿酒店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核查，经查该酒店使用的化妆品有生产许可证、备案表等材料，不属于三无产品，周口市示范区某某民宿酒店将大桶化妆品分装成小瓶放入房间内使用并不违反有关规定。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回复函，将调查结果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调查回复函，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处理程序合法、告知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出机构周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商务中心市场监督管理所作出的周市监城调字（2023）商第 XX 号投诉举报调查回复函。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

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 年 10 月 18 日

抄告：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